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48号

旺苍县南凯矿业有限公司：

公司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1669561168F

法定代表人：冷定明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元市旺苍县檬子乡

我局于2023年10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广元市旺苍县檬子乡的花岗石开采加工项目，开采区废石堆场未规范落实截水沟、挡墙等措施，部分废石已覆盖挡墙并排入了外环境。粗加工车间废石临时堆场及污泥堆存处未落实防渗漏、防流失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

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46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法规〔2022〕4 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（¥218,1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